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1)

##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39號五號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考慮2025年年度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推薦的建議：鑒於本公司於2026年度仍將維持較大規模的資本支出，這將使本公司無法滿足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所採納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利潤分配的若干條件，為保障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2025年度將不向股東宣派股息或作出任何分配。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有效期限內開展套期保值業務，存量金融衍生品的名義總金額在任何時間點最高不超過本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有關授信額度或保證金佔用規模將根據公司實際業務的需要確定。

\* 僅供識別

4. 考慮及批准2026年度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審計師酬金。
5. 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
  - 5.1 重選魯國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2 重選黃登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3 重選吳漢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7.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之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8.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之修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包括在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根據一項期權、換股權或按其他方式)普通股，以及在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的總數，惟按以下方式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員工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i)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ii)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普通股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額：

- (a) 本第9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香港股份)之20%(「發行授權上限」)；及
-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決議案授權)本第9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10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香港股份)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計算根據發行授權上限可發行普通股數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時，若因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普通股(「可換股股份」)所附任何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導致發行新普通股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的總數等同這些可換股股份的普通股總數，而這些可換股股份會在發行這些新普通股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之時或之後註銷，則不會計及有關已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數目；

(D) 就本第9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第9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b)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9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ii)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這些股份(及(如適用)這些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法律之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這些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購回香港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第10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香港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10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第10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10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11. 「**動議**，待第9及10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行使第9號決議案(A)段所述第10號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於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並提呈本次大會、註有「A」字樣及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於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上海，2026年6月4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訓峰(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黃登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籤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2026年6月26日名列香港股份股東名冊的香港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所有於2026年6月22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請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所刊載之公告。
5.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6. 年度股東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8. 會議地點周邊停車位有限，建議與會股東及受委代表綠色出行。